附件2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渔业资源**

**增殖放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苗种场必须具有草鱼、鲮鱼、鲢鱼、鲫鱼孵化培育的生产设施和技术能力，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根据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十条，“用于增殖放流的新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了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规定，用于孵化苗种的淡水渔类亲鱼要来源于本地自然生长和主要原生鱼类养殖亲体，苗种生产方式为全人工孵化幼苗再经土池培育到体长5厘米以上。

三、苗种质量要求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85%，死亡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5%。

四、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要求，对供应的种苗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应提供由渔业技术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苗种在放流前按照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持术规程》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备种在放流前2至3天应停食，并在放流前1天捕捞暂养（“吊水”）。

六、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单位指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中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七、增殖放流物种计数采用抽样重量法。将每计量批次放流生物全部均匀装入容具后，通过随机抽样，对抽样容具中样品沥水至不连续滴水后称重，根据随机抽样计算单位重量的个体数量折算出平均每具容器的生物数量，进而求得本计量批次增殖放流生物总数量。计算单位重量生物数量时，大规格生物抽样重量（精度5g）不低于生物总重量的0.1%。